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8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9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3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6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6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6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7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7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	28
(六)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29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29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29
(九) 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0
十五、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发行人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933,648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资产	指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即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0 元货币债权。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邱永前、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下城双创基金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债转股	指	邱永前以其持有华特装饰的债权 10,000,000 元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股权登记日	指	华特装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
华特化工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华德新材	指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特集团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兆投资/德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兆投资/华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梓投资/华梓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公司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

本股票合规意见中如出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共有 7 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

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邱永前为现有股东及董事长,除现有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
2	邱永前	自然人/现有股东

1、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1)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2T75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11号304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	----------------------------

根据上述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下城双创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邱永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1991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部和生产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顺孚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临安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邱永前持有公司27.9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与童礼明一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该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和50.0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07%和5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下城双创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邱永前以货币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议案关联董事邱永前回避表决。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经由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邱永前以货币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的评估及认购情况

(1) 2018年7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1,025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1,000

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6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3)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等资料，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已于2018年8月24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9,999,520.0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零贰分）。认购人邱永前货币债权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方式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

2018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特装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下城双创基金、邱永前合计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19,999,520.02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933,684.00元，股本溢价19,065,836.02元。其中杭州下城双创基金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9,999,520.02元，其中466,831.00元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9,532,689.0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邱永前以债权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466,853.00元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9,533,147.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发布了认购程序。

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9,999,520.02元认购466,8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公司与认购人邱永前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货币债权10,000,000.00元认购466,853股。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认购款缴纳时间等约定，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款的缴纳及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等资料，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已于2018年8月24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9,999,520.0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零贰分）。认购人邱永前货币债权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方式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以上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期间的约定。

2018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特装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下城双创基金、邱永前合计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19,999,520.02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933,684.00元，股本溢价19,065,836.02元。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466,831	9,999,520.02	现金
2	邱永前	466,853	10,000,0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933,684	19,999,520.02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完成了验资程序，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42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定价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7日和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合理性

1、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8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1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 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邱永前持有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货币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对拟出资货币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1,025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1,000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债权账面值	债转股账面值	债转股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	1,025.00	1,000.00	1,000.00

(2) 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3) 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1) 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采用了假设清算法对邱永前所持货币债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 1,025 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 1,000 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定价过程

本次邱永前拟用于出资的货币债权以上述按照假设清算法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非现金资产系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0 元货币债权。

1、相关货币债权的形成过程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及其他关联方方仁龙、华特化工、华特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的金额和期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定，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使用费不高于公司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邱永前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10,000,000.00元货币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日期	拆入金额（元）
2018/5/11	2,000,000.00
2018/5/20	2,020,000.00
2018/5/30	350,000.00
2018/5/30	2,080,000.00
2018/5/30	1,500,000.00
2018/5/30	1,970,000.00
2018/5/30	330,000.00
合计	10,250,000.00

邱永前持有对公司的货币债权金额及评估值均为人民币10,25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用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出资的货币债权，最后一笔资金拆入中的250,000.00元不用作本次出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货币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货币债权及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相关货币债权的用途

邱永前持有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全部为向公司提供的货币借款，该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项目所需的材料款及人工费等。

综上，邱永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资金往来凭证及货币债权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邱永前已经合法拥有拟出资货币债权的完整权利。同时，邱永前已出具声明，保证货币债权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货币债权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货币债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标的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邱永前持有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货币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对拟出资货币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927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采用了假设清算法对邱永前所持货币债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1,025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1,000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邱永前所持货币债权进行了资产评估。沃克森评估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沃克森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货币债权在评估基准日按照假设清算法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综上，邱永前对公司的货币债权评估规范、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8年8月24日，华特装饰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999,520.02元，其中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9,999,520.02元，邱永前以债权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

元。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缴纳出资人民币9,999,520.02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95080078801100000847，账户名称：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公司、西南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明确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且协议条款和内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邱永前

丁方：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与公司（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丙方）及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如下：

（1）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①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丁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5年内（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c) 自认购协议签署且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投资款后的3个自然月内，甲方未将工商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变更到杭州市下城区。

②回购价格

在满足①项规定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21.42元/股）乘以认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6.5%/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华特装饰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并非“现金补偿”的构成部分）。

③回购的实施

(a) 在发生本协议第2条①项下（a）或（b）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在发生本协议第2条①项下（c）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自主决定要求甲方按照认购协议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若乙方要求实施回购，需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

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如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批的，则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如上述事项与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或根据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无法实施的，则以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2）终止执行安排

①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终止。若甲方的转板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否决，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②前款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③若乙方在甲方IPO完成前退出投资，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含有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

2、邱永前于2018年7月27日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该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条款，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

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对象邱永前与公司未签署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部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并经对本次股票

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邱永前，其中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1）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以债转股方式减少公司偿债压力；（3）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8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1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分别1名自然人和一名机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机构投资者,即下城双创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备案编号为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3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其在设立过程中及设立以后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或对外投资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认购对象邱永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处罚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下城双创基金、邱永前，其中邱永前为公司现有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下城双创基金为本次新增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系自有资金出资进行认购，邱永前以其真实持有的货币债权进行认购，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认购人邱永前为自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的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合计5,405,410股，发行对象股东童礼明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9%股权认购4,270,274股，股东、董事长邱永前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13%股权认购702,703股，董事郑树军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8%股权认购432,433股。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3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特装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421《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华特装饰已收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以股权出资方式以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13%、79%、8%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5,405,410元，剩余16,224,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20日，华特装饰取得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7号）。本次股票发行已全部进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时，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华特装饰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法定股票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邱永前（现任董事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下城双创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可全部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但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9,999,520.02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96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9,999,520.02元，则首先用于支付企业所得税税款；如仍有剩余，则用于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为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其本次投资需要取得出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2017年6月15日，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发布了下财【2017】50号《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科创企业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城区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三条规定双创基金由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项目确定。基金管理公司对入库企业或项目会同科技局进行认真筛选汇总，并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并就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报管委会办公室审议，由管委会审批”；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项目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基金公司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的本次投资需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5月4日印发的下府基纪要【2018】2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下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投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下城双创基金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履行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并取得其出资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十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赵丽君

项目成员签字：_____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9月18日